

甲骨卜辭研究

紀念

鄭慧生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甲骨卜辞研究

郑慧生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甲骨卜辞研究

郑慧生 著

责任编辑 殷铭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电脑照排

河南省新华二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5 字数:263 千字

1998年4月第1版 1998年4月第1次印刷

1999.6.25 印数:1—1000 定价:23.00 元

三联书店图书中心 ISBN 7-81041-455-0/K·204

No. 6388051

目 录

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他的传位制度.....	(1)
商代宗法溯源	(17)
商代“孝”道质疑	(29)
殷商名称的由来	(33)
“天子”考	(35)
商代的人神	(39)
商代卜辞四方神名、风名与后世春夏秋冬四时之关系...	(61)
“殷正建未”说	(71)
商代的农耕活动	(87)
甲骨卜辞所见商代天文、历法与气象知识.....	(95)
从“间”字之释说到商代的“间祀”.....	(118)
从商代无嫡妾制度说到它的生母入祀法.....	(128)
商族的婚姻制度.....	(139)
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	(151)
关于妇好的身世问题.....	(162)
孝己的存在与祖己卜辞的有无.....	(171)
伊尹论.....	(184)
商代的媵臣制度.....	(209)
从《天问》看商楚文化的关系.....	(212)
古以高房建筑为地名说.....	(222)

商史杂考五则	(229)
“时日曷丧”辨·殷墟即商丘·“三白羌”辨·	
甲骨文里有“蚩尤”·“商效牧野”辨	
释“卽”	(235)
释“假”	(244)
甲骨缀合八法举例——《甲骨文合集》缀合手记	(247)
《金文编》记漏	(283)
上读法——上古典籍读法之谜	(286)
殷虚卜辞分类选释	(298)
中学《中国历史》(第一册)龟甲卜辞插图浅释	(316)
《中国历史》课本商代部分教材研究问答	(321)
中学历史教材研究问答	(326)
后记	(329)

从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说到 他的传位制度

商周社会制度不同，是历史上一个极为突出的现象。而这不同，主要还是表现在宗法制度方面。宗法制度的产生，导致着传位制度的建立。因此，为要明瞭商代社会制度的真相，就有必要弄清商代的先公和帝王世系，以便进一步对商代传位制度加以研究。

一 始 祖

商人的始祖是谁？卜辞里显出商人最早的祖先“高祖彊”。《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玄鸟生商”，是一个神话故事。故事里说，一个叫做简狄（一作易，又作遏）的女人，吞下了玄鸟丢下的卵，生出了一个儿子；从此蕃殖出了商民族来。

简狄生下的儿子叫做“契”。《史记·殷本纪》说：“殷契，母曰简狄。”

原始社会，氏族群婚，人们知母不知有父。周人说到自己民族的来历时说：“厥初生民，时维姜嫄。”（《诗·大雅·生民》）商人（严格说应该是商遗宋人）说到自己民族的来历时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这两个神话传说有一个共同特点，那就是知母不知有父。

后儒们总“想使人类免去这一‘耻辱’”^①。他们要给这些“无花果”编出一个父亲来，而且还是一个神圣的父亲。于是姜嫄、简狄、庆都、常仪一同嫁给了帝喾；后稷、契、尧、挚变成了同父异母兄弟，帝喾成了他们的共同父亲^②。

但是，这个共同父亲帝喾，却是写作《玄鸟》的商遗宋民所未予承认的。这就引起了屈原的怀疑。他在《天问》里问道：“简狄在台喾何宜？”——简狄在台无性生契，再出现一个丈夫喾是多么不合适啊！是的，既有丈夫在，你怎么能够证明妻子的怀孕不是由于男女结合而是别有原因？

《世本》是先秦重要典籍之一。司马迁写作《史记》，就采用了不少它的材料。但是，此书早已亡佚，我们今天看到的《世本》，均系后人辑录，未必就是它的庐山真面目。所以喾为契父之说产生于何时，尚难论定。然而屈原既这样提问，说明此说在战国时代已经广为流传了。

司马迁对于这个传说表现了自己的犹豫。他撰《殷本纪》，开头说“殷契”而不说“帝喾”，说明他不是把喾而是把契当成了商人的始祖。虽然如此，却又不敢忘了这个始祖还有个并非生身之父的父亲。所以《殷本纪》又说：“母曰简狄，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鉴于屈原的大胆怀疑与司马迁的犹豫不决，我们在考虑谁是商人的始祖时，应当置这个《玄鸟》之外的喾于不顾，而只考虑简狄与契。

① 恩格斯语：《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29 页。

② 《世本·帝系篇》：“帝喾卜其四妃之子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曰姜嫄，是生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曰简狄，而生契；次妃陈锋氏之女，曰庆都，生帝尧；次妃嫫訾氏之女，曰常仪，生帝挚。”（商务印书馆 1957 年版《世本八种》陈其荣增订本）

但契是简狄的儿子，晚了一代，不应该是始祖。

商人的始祖是谁？卜辞里显出商人的始祖是“高祖夔”。

王国维初释夔字，以为即“夨”。他引用皇甫谧的说法“帝喾名夨”，以为是《山海经》里的帝俊（见《观堂集林·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后来他又改释“夔”字（见《观堂集林补遗》），夔“盖即喾也”（见《古史新证》）。丁山以为高祖夔即颛顼（见《史董·新殷本纪附注》）。陈梦家虽曾以为夔相当于少皞挚，但又认为挚应该是四方神中的析（见《殷虚卜辞综述·先公旧臣》）。徐仲舒、容庚、杨树达以为是“禹”字。徐氏说：“以形观之，与禹为近”（《甲骨文字与殷商制度》引）。

高祖夔是谁？从他是商人的始祖这一点上看，结合《玄鸟》，他既不当是帝喾，那就应该是简狄了。夔字之形象人侧立，一手上举至颤下，俯首作吞物状。夔字为什么要作吞物状呢？上述诸说，都不曾接触这个事实。在我想来，这与传说中的吞卵生商有关，夔为商人始祖，她就是简狄，吞卵生商，故夔字作捧物欲吞之状。几千年来，人们每想到商人的始祖，总是往男人身上考虑，所以找来找去，也总找不到合适的人。如果打破了父系观念，往母系结构上想一想，那就会自然而然的想到高祖夔就是简狄。

简狄吞卵所生之子，就是商人的第一个先公“契”。

然而《玄鸟》故事只是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并没有说“降而生契”呀！这个契是不就是玄鸟生子呢？

是的，契就是神话中的玄鸟生子，因为契就是玄王。《诗·商颂·长发》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玄王桓拨……”玄王为有娀氏生子。《荀子·成相》说：“契玄王，生昭明”。玄王就是契。丁山说：“余谓玄王，得名于玄鸟，谓其本玄鸟之子也”（《史董·新殷本纪附注》）。玄鸟之子为玄王，玄王为契，契为简狄之子，为商人最早的先公。从父系的角度看，他是商人最早的祖先。

契为商人最早的祖先，这从先秦文献里还能找到证据。《鲁

语》说：“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汤”。《礼记·祭法》：“殷人禘喾而郊冥，祖契而宗汤”。禘舜、禘喾是禘祭于舜、于喾；舜、喾或为神明或为圣贤但不一定就是商人祖先。“祖契”却不然，以契为祖，是契为商人祖先的意思。卜辞里有𧔁字，与𦥑极为相似而多一倒提之斧。叶玉森认出他是人名（《殷契钩沉》），郭沫若认定他“乃殷之先公”（《殷契粹编》）。他的地位与简狄（𦥑）相当，同在又（右）宗受祭。廪康卜辞《甲骨续存》1,1759：“即又宗𦥑，又雨”。《殷虚文字甲编》1259：“王其又𧔁于又宗𧔁，又大雨。”字近似而地位齐，他应当就是契了。契为简狄（𦥑）子，母子形近；多执一斧，表示男子从事征伐。《诗·商颂·长发》说：“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朱熹集传：“玄王，契也。……桓，武；拨，治；达，通也。”玄王桓拨即契善武功，这与𧔁字多一倒提之斧，洽相印证。所以这个字在卜辞中又用做征伐之伐，因之刘桓同志认定他是战神。（详见《内蒙古大学学报》1980年一期《古代文字研究》）

二 报前三公

商人自上甲微始有报庙之制。他们的报前先公是谁，卜辞中有季、亥（王亥、高祖王亥——亥又作𡇁）、亘（王恒），但没有他们的世系排列。《殷本纪》说：“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世本·帝系篇》说：“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冥生核。”^①

《天问》没有排列商代先公的祖宗世系，但它除了问喾之外还问到了其他几个商代先公：“该秉季德厥父是臧……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昏微遵迹有狄不宁……成汤东巡有莘爰极”，计季、该、

① 陈其荣增订本。

恒、昏微、成汤五人。昏微，王国维以为上甲微（见《先公先王考》）；陈梦家析昏微为二人（《殷虚卜辞综述·先公旧臣》）。我觉得，王国维的话是对的，昏微与成汤对举，各是一人无疑。昏微在该、恒之后，应是上甲微。

卜辞报前三公有季、亥、恒，这一点，与《天问》的季、该、恒完全契合。季、亥（该）和《本纪》里的冥、振，《世本》里的冥、核相当；而《本纪》与《世本》中的昭明、相土、昌若、曹圉（根国）则在卜辞与《天问》中都找不到踪迹，甚至《竹书纪年》、《帝王世纪》里也找不到他们的名字。王国维虽曾说过卜辞里的“土”就是相土的话（《先公先王考》），但不久这话就为一片武乙卜辞“毫土”（《粹》20）所推翻。因为毫土就是毫社，若“宅殷土芒芒”（《诗·商颂·玄鸟》）里的殷土。土就是社，与先公相土无关。因此，我疑心“昭明相土昌若曹圉”是一句典诰古语，与《尧典》“百姓昭明协和万邦”是一类的话。古人不慎，将其变做人名羼入《世本》；太史公不察，将其摭入《本纪》。

昭明、相土诸名字，见于先秦文献中：

《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

《世本·帝系篇》：“契生昭明，昭明生相土，相土生昌若，昌若生曹圉，曹圉生根国，根国生冥。”

《世本·居篇》：“契居蕃，昭明居砥石，复迁商。”^①

《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左传·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世本·居篇》：“相徙商丘，本颛顼之虚。”^②

《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③

① 陈其荣增订本。

② 秦嘉谟辑补本。

③ 陈其荣增订本。

(《左传·定四年》：“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此相土当在卫境，为夏后相之地，非商之相土，故不录。)

从以上材料看，昭明、相土诸名字，滥觞于春秋以后儒家著述中，距离卜辞已有六百多年的历史。卜辞是商人祭祖的记录，商人不知有昭、相，后儒焉知有他们？何况“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书·周书·多士》)有册有典何以能数典忘祖？

鉴于以上情况，我认为，昭明、相土、昌若、曹圉、(根国)不是商人先公，他们的出现，是春秋以后才有的事。

卜辞中有河、岳(嵒，又释羔)、凶(或曰豶)、夭(罗振玉释夭，丁山释吴。卜辞一作王夭)，旧以为商之先公，但考证不出他们的世系。商人祭祖，均按辈分先后依次进行，但祭祀他们就不是这样，时而岳、夭、山、凶(《续》1.49.4)，时而土、凶、河、岳(《粹》23)，次序不一，说明他们不像是宗亲关系，可能是地祇、山灵、河伯之属衍化成的先公。卜辞有“高祖河”(《摭续》2)一语，于省吾以为读作“高祖河”(《双剑謐殷契骈枝》、十)；陈梦家以为河岳与高祖相对，当读作“高祖、河”(《殷虚卜辞综述·先公旧臣》)，《南地》916“辛未贞：奉禾于高眾河”即是其证。河与高祖分属，不是殷人的高祖。

所以说，河、岳、凶、夭，也不是商人的祖先。商人的报前祖先有四个，即契(戤)、冥(季)、振(该、亥)、恒，共三代四公。

《本纪》说，伊尹见成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素王、九主何意，后儒们谁也没有解释清楚。刘向《别录》所谓九主，“有法君、专君、授君、劳君、等君、寄君、破君、国君、三岁社君”，“名称甚奇，不知所凭据耳”(司马贞《索隐》语)。司马贞“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或曰九主谓九皇”(《索隐》)，究竟是哪个，连他自己也不敢下断语。实际上，九主就是九示，主、示古今字，卜辞示壬、示癸在《本纪》作主壬、主癸。卜辞几示，多指商人几代先祖。此处所谓九示，当指成汤以前九代直系先公。即戤、季、亥、微、匚乙、匚丙、匚丁、示壬、示癸。恒为亥弟，与亥并为一代，不另计入。伊尹向成汤进言九

主之事，正是进言他们九代先公之事。这些人均未登帝王之位，故曰素王。《庄子·天道》：“玄圣素王。”成玄英云“有其道而无其爵者。”《春秋左传序》：“立素王。”孔疏：“素，空也，言无位而空王之也。”后人不察，将素王与九主分立，曰“素王及九主”。应改为“素王九主”。

从九主一事看来，季（冥）与亥（该、核）、恒应是商人的第二、三代先公。

但是，文献的说法却与此不同。

《周语》说：“玄王勤商十四世而兴。”《荀子·成相》说：“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

十四世之说，与《本纪》所载商王世系相合。这似乎给昭明、相土等的存在，提供了又一重证据。

但是，商代的“一世”，并不专指“一代”而言。一王就是一世，父传子为一世，兄传弟亦为一世。故而《大戴礼·少间篇》说：“成汤既崩，二十三世乃有武丁……武丁既崩……九世乃有末孙纣即位。”这里的一世就是一王，包括兄传弟王在内。从这点出发看《本纪》的世，从契至汤，它至少应该加上卜辞、《天问》里的王恒。这样，它就成了十五世了，与十四世之说，亦相枘凿。

九主之说，指商九代先公。九代之内，非直系而曾及位（公之位）者，亦当有之，如恒。这样商先公总数，自契至汤就有十一世了。除此之外，卜辞商先公还有不少，谁是十四世中的另三世，因史料缺乏，就不得而知了。虽不得而知，但十四世之说不足以证明昭明、相土等的存在，却是可以肯定的。

三 上甲六示

商先公三代之后，是上甲微。

上甲微，卜辞谓之上甲，《本纪》谓之微，《天问》谓之昏微，《山

海经》郭璞传引《竹书纪年》谓之主甲微。他是商人以日干为庙号的开始，所以《鲁语》说：“微能帅契，殷人报焉。”报，即丁，《本纪》之报丁、报乙、报丙，卜辞作丁乙、丁丙、丁丁。商人从上甲微开始，将其神主排入丁中，依日干为序逐次祭祀。故曰：“殷人报焉。”

从上甲微开始，商先公先王都被后人列入了这种祭祀的行列。这行列的前后次序，就叫祀谱。祀谱的排列，给我们研究商人先祖世系，提供了准确的资料。

自上甲以下六代先公，合称六示。即：上甲、丁乙、丁丙、丁丁、示壬、示癸。《本纪》置报丁于报乙之前，显然是个错误。王国维于考释《弑》1：10 片时，率先予以纠正。

六示日干，排列整齐。特别是甲、乙、丙、丁，俨然天衣无缝，显系后人所追加。但从示壬、示癸开始，祀谱中就有他们的妻子出现，名曰妣庚、妣甲。庚甲参差，不似后人追加。因此，她们以及她们的丈夫示壬、示癸的庙号，可视为典籍所记，传之后人，这就是中国成文历史的开始。此于省吾先生之意也。详见其《甲骨文字释林·释上甲六示的庙号以及我国成文历史的开始》。

商先公九主的排列，是商人直系血亲的祭祀次序，不是他们传国继位的次序。如果论传国继位，那么卜辞中的王恒……既受商人祭祀，亦是商先公中重要一员。“恒秉季德”，他们的曾掌国柄，是毫无疑问的。商人除周祭先王外，亦往往合祭直系先公先王。合祭直系先公先王，当然会把旁系先公排除在外。商人又无周祭报前先公制度，所以时间一久，旁系先公就会被后人忘却。但这并不能说明当时没有旁系先公及位。可是后人把这些旁系先公抛开，把直系先公的合祭排列看成早商时代的传位次序，那是错误的。学者们据此得出“夏帝和商先公都是父子相承（兄弟相承是例外）”^① 的结论，当然也靠不住了。

① 范文澜主编：《中国通史》，人民出版社 1978 年版，第 56 页。

四 在位商王的总数

示癸之后，商人之祖为成汤。成汤；卜辞称大乙，称成，称唐。他是商朝第一个帝王。《本纪》说当时“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

说汤践天子位，那是假的。因为遍查商代卜辞，没有天子名号。而且，历代商王都经常卜问上帝祐不祐我？降祸不降祸于我？他们总是以帝之属下自居，时时警惕着帝之愠怒罪罚，何曾把自己看做天子呢？

但是，说汤时“诸侯毕服”倒会是真的。周原卜辞^①说：“贞，王其那祭成唐？”就是周人臣服于汤的证据。周人为一大族，他们臣服于汤，其他各族也会随之来归。那么“诸侯毕服”也就会是真的。

自汤以降，商王世系，《本纪》与祀谱所载不同，比较如下：

《本纪》：汤——太丁——外丙——中壬——太甲——

《祀谱》：大乙——大丁——卜丙—————大甲——

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中丁——

——大庚——小甲——大戊——雍己——中丁——

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

卜壬——戈 甲——祖乙——祖辛——羌甲——祖丁——

——南庚——阳甲——盘庚——小辛——小乙——武丁

——南庚——喙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

① 《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祖庚——祖甲——康辛——庚丁——武乙
——祖己——祖庚——祖甲————康丁——武乙

——太 丁——帝乙——帝辛
——文武丁——帝乙——〔帝辛〕

太丁，《本纪》说他“未立而卒”，但仍然把他计入王位，故其所载共三十一王。

商终于帝辛之世，故祀谱无帝辛。但论商王总数，仍应将其计入。故祀谱所载，如入帝辛，应是二十九王。

《晋语》说：“商之飨国三十一王。”《大戴礼·少间篇》：“成汤既崩，二十三世乃有武丁……武丁既崩……九世乃有末孙紂即位。”这里说的一世就是一王，自汤至紂，亦共三十一王。两说与《本纪》所载王数相合。

《本纪·集解》引《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其说与祀谱所载王数相合。

《本纪》、祀谱两说不同，究竟信哪个？我认为，祀谱为商人周祭先王原始材料，没有讹传，不至于作伪，是可信的。何况又有《汲冢纪年》相印证。《汲冢》之说，出土早于卜辞出土千多年，两者材料出处，不可能同源。《本纪》之说就不同，它是否与《晋语》、《大戴礼》之说材料同源、互为因循，那就说不清了。在这样情况下，我觉得，与其信《本纪》，倒不如信祀谱。

五 商王世系考辨

本节将以祀谱为基础，讨论其与《本纪》所载商王世系的不同。

成汤死后，《本纪》说：“太子太丁未立而卒。”

“太子”一说是不确的。

商制有以兄终弟及践帝祚，当无“太子”名号。未立而卒而又列入祀谱及《本纪》世系内，可能因其为直系血亲之故，不管如何，他是被列入商王数内的，这倒是事实的。

外丙，祀谱作卜丙。《本纪》说他为太丁之弟，但祀谱却把他排在大甲之后。乙辛周祭卜辞《前》1.5.1说：

甲申卜，贞，王宾大甲禴，亡尤？

乙酉卜，贞，王宾卜丙夕，亡尤？

卜丙的祀次在大甲之后，说明他不是大甲的叔父。叔父的祀次在侄子之后，卜辞尚没有这样的先例。他是大甲之弟，《本纪》说他是太丁之弟是错误的。

中壬，卜辞未见其名，祀谱未列其位。有人说他可能是《前》1.45.4中的南壬，但祀谱中也没有南壬，说明他是个一般先祖名号，羼入《本纪》世系中来，应删去。

太甲，祀谱做太甲。《本纪》说：“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周原卜辞说：“贞，王其奉祐大甲？”周人祭祀大甲，说明“诸侯咸归殷”是靠得住的。

沃丁，依沃甲作羌甲例，卜辞应作羌丁。但是卜辞无羌丁。旧说《卜通》309之“羌丁”，乃是“父丁”之误；《前》5.8.5“于羌丁”系一断残片，“于”乃“示”之误，“示羌丁”三字横列于断片之上，可能是“示百羌于丁”之残；《刘体智善斋旧藏》系未刊拓本，余不能见。据陈梦家说，其2331片有辞为“羌丁用”（《殷虚卜辞综述·庙号》），是否“百羌于丁牢用”之残，存疑。

沃丁一名，在卜辞中踪迹难见，祀谱更无其名。郭沫若考释《粹》113片时，因大甲与大庚间尚空一王，就依《本纪》之说补入沃（羌丁）丁。现在看来，那是错了，应该补入的是卜丙而不是沃（羌）丁。即令《善斋旧藏》2331是羌丁之名，他也不过是一个南壬之类的一般先祖，未入祀谱，没有及过王位。

乙辛周祭卜辞有“四祖丁”（《前》1.17.2）之称。

四祖丁乃祖乙之父中丁，过去大家却公认是祖丁。祖丁为什么叫做四祖丁，因为在之前有三丁，报丁第一，大丁第二，中丁第三，所以祖丁第四。这中间就没有沃丁。但治契者囿于成说，强把这个并不存在的沃丁列入四丁，却把本在其内的报丁排除在外，变成商帝四丁。王国维说：“商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仲丁第三，祖丁第四，则四祖丁即《史记》之祖丁也。”（《先公先王考》）但是，按他们的说法，四祖丁也是祀法之称，凡商人之祖名丁者均应列入。它不是帝王合称，不应把报丁排除在外。四祖丁中有报丁，也证明沃丁不在其内，沃丁不是商代一王。（现在考虑，四祖丁由下而上数，为康丁、武丁、祖丁、中丁之中丁。）

太戊，卜辞称大戊，《本纪》说他是雍己之弟，祀谱却把他排在雍己之前，他是雍己之兄。这两种说法哪一种对呢？

太戊、雍己既是同辈，则无论如何，太戊都是雍己的哥哥。商人以日干为庙名，如果日干是不论长幼均以死亡先后为序的庙主排列，则戊死己前。那样的话，戊就不能为弟了，因为兄终弟才能及，弟死兄前弟不能及王位，太戊曾及王位就不当为弟。如果日干是生前或死后以长幼为序的排列，那么太戊在前更是兄长无疑。太戊是雍己的兄长，但为什么《本纪》会以之为弟呢？我想问题的产生是这样的：甲骨文有父某、兄某、子某而没有弟某，说明弟在兄中包括着。兄是兄弟之称，既可以称呼哥哥，又可以称呼弟弟。因此，太戊称呼弟弟侑（雍己生称）就该呼之为兄。后人不察，以为兄即哥哥，于是太戊反成侑弟了。现在弄清了其中原委，就要按祀谱的次序把它纠正过来。

《书·无逸》说：“昔在殷王中宗，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中宗为谁？《本纪》说，太戊之世，“殷复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但是，《甲骨文合集》26991、27239——27244 均有“中宗祖乙”（廪辛卜辞）字样，卜辞从无一片道及中宗为太戊者。所以说，中宗是祖乙而不是太戊。